

多地高温来袭,如何更好保护劳动者?

7月22日迎来大暑节气。全国多地高温来袭,预警信号频频亮起,高温下的劳动者面临“烤”验。

“新华视点”记者日前走访北京、河南、安徽等地发现,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优化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发放补贴等举措,加强对劳动者的保护。但部分地区和行业仍存在措施落实不到位和一些劳动群体被忽视的情况。

重点群体高温保护如何?

下午4点,北京美团配送骑手王朝凤在送完第30单后,一口气喝完了大半瓶矿泉水。“今年高温来得更早,也来得更猛。”王朝凤说。

受强势暖气团影响,北京自7月17日起已连续出现3天高温天气,每日12时至16时平原地区最高气温均在35℃以上。国家气候中心服务室副主任李修仓预计,今年夏季,全国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高温日数偏多。

对于如王朝凤一样的配送骑手来说,跟随高温而来的,还有增长的订单。高温天气下,快递小哥配送的矿泉水、饮料等水饮消费增加,这些物件较重,配送也更吃力。

“公司为快递员配备了帽子、面巾等防暑装备,站点也配置了藿香正气水等夏季常用药。”菜鸟速递太原龙城站站长王帅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今年美团、菜鸟速递等公司大都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免费发放防暑物资和药物,调整优化配送范围和取送路线,并发放“高温关怀金”等专项补贴。

“我们根据高温天气情况适时启动应急机制,为骑手提供配送补时服务,剔除因高温天气造成的差评,同时动态调整配送半径,减少骑手暴露在户外的时间。”美团配送有关负责人说。

调整优化作业时间和工作环



7月20日,中铁四局的产业工人在休息室内吃西瓜。新华社记者 李然 摄

境被多地列为高温劳动保护的重点。

山东要求,用人单位要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陕西要求,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

在北京轨道交通28号线1标项目建设工地,项目部调整了施工时间,早上开工时间由原先的7点调整为6点,下午从2点调整为4点;在广西,南宁市兴宁区调整环卫工人作业时间和模式,高温时段以快速保洁和机扫保洁为主。

持续高温下,城市用电负荷增加,地下电缆巡检频次加大。记者日前随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员宋克俭来到地下电缆井内,一股湿热气体扑面而来,体感温度远高于地面。10多分钟后,宋克俭

的工作服就被汗水浸湿。

“高温巡检很容易中暑。今年公司为运检人员配备了液冷循环清凉背心,遇到需要检修、长时间作业的地方,作业人员就穿上清凉背心下井,接上电源后背心会启动冷风循环系统,自动吹出冷风,能有效降温消暑。”宋克俭说。

一部分高温作业群体尚处保护之外

下午1点,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一处建筑工地,水泥工张庆(化名)短暂休息后,便开始了工作。不到半小时,张庆就浑身湿透。带着盐分的汗水冷不防流进眼里,他拿起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擦拭。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高温天气时,用人单位要及时向符合条件的

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没发过,也没听说过。”当被问及是否发放过高温津贴时,从业15年的张庆笑着摇摇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西峰表示,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有不少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流动性较强,还未得到实质性的政策保护。

如张庆一样,一些在田间地头灵活就业的群体也“游离”在高温劳动保护之外。

“每天大概要收割四十亩,只能在午饭时休息一个小时。”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某农业合作社农机手张元(化名)说,“我们没法避开高温时段工作,没有收到过高温补贴。”

201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高温劳动保护工作作了系列部署,其中明确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但从实践看,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更容易受到高温保护,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建筑工人、农机手等群体很难得到高温劳动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说。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规定落实不到位、打折扣,也造成一些户外劳动者难以得到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由于医疗卫生机构诊断能力有限、用人单位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认定程序复杂繁琐等,职业性中暑工伤认定还存在维权难问题。”张西峰说。

高温津贴发放也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全国多地针对高温津贴标准作出明确规定,每月补贴标

准为100元至300元。但记者梳理发现,一些地方标准过于复杂,部分用人单位对有关规定知晓程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少发漏发高温津贴。

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

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近年来,我国高温天气呈现首发日期提前、发生频次增加、影响范围变广等特点。

“有必要完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对高温劳动者的定义。”张西峰表示,劳动关系的形成并不以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准,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实质上形成用工关系,就可以被认定劳动关系成立。

张西峰表示,一些建筑工人、农机手虽然未签订正式合同,但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实质上的用工关系,是高温天气下户外劳作的主要群体,应受到高温劳动保护。

针对职业性中暑工伤维权难,张西峰建议,工伤认定机构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收集相关材料,联动劳动监察机构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必要材料;职业病鉴定机构要总结和优化职业性中暑鉴定程序;检察机关也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

“劳动者要注意保留考勤表、天气预报等能够证明工作环境的有效证据,保管好医疗机构出具的载有明确病因的诊断书,这有助于维护个人权益。”张西峰说。

许光建建议,各地应视情做好高温预警和劳动保护提醒,督促用人单位在工资发放中明确标注高温津贴。对于少发漏发高温津贴的用人单位,可进行提醒,严重的要处罚。

“高温天气只有一段时间,但对劳动者的关怀应是长久的。”许光建说,社会各方应当积极行动、互相配合,努力给劳动者更多尊重和关爱。

新华社

加强风险评估 优化生活方式 ——预防“小胖墩”有了专门技术导则

儿童青少年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7月22日,国家疾控局等4部门联合发布《中小学生超重肥胖公共卫生综合防控技术导则》,明确三级预防干预技术和相关标准,部署综合防控我国中小学生超重肥胖问题。新华社记者专访相关疾控专家,就防控要点进行解读。

看点一:构建中小学生超重肥胖综合防控技术体系

中国疾控中心数据显示,当前,我国6岁至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约为19%。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状况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副所长刘爱东表示,这一现状亟需加强干预。

导则明确提出预防为主、早期干预和疾病预警的三级预防策略和对应技术。

其中,一级干预技术主要通过风险评估、生活方式管理等措施,预防超重肥胖的发生;二级干预技术侧重通过开展筛查和早期干预,控制超重肥胖的发生发展,预防相关疾病;三级干预技术聚焦对严重肥胖及肥胖伴有临床危险因素的学生,开展联合干预,防止肥胖及相关疾病发展。



全面预防“小胖墩”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参与起草该导则的专家、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张倩表示,作为导则的重点内容,三级预防干预技术对各地防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技术主要从评估筛查、生活干预、及时诊断治疗等方面入手,开展分级防控。”

看点二:促进健康饮食与运动日常化

刘爱东介绍,肥胖本身是一种疾病,也是多种慢性疾病的危险因素。“儿童肥胖影响儿童的运

动能力及骨骼发育,会对行为、认知及智力产生不良影响。同时,肥胖及其相关健康风险还可持续至成年期。”

导则强调通过日常化的饮食、运动手段防止肥胖:

——促进健康饮食,做到少盐、少油、少添加糖,鼓励学校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

——保证身体活动,促进运动日常化,鼓励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

怎么吃、运动量、睡眠时间都

有标准可循:

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提供学生餐;每周至少3天进行增强肌肉和骨骼的运动;久坐45分钟后应起身活动,每天视屏时间少于2小时,保持充足睡眠……

看点三:强调多方协作与科技支撑

研究显示,肥胖的发生受遗传、环境和社会文化的共同影响,不同成长阶段、不同情况的中小学生防控重点各有不同。专家表示,专业机构、家庭、学校、社区的密切协作,是推动防控工作落地见效的重中之重。

比如,对严重肥胖及肥胖伴有临床危险因素的学生,应开展临床、膳食和行为矫正等联合干预。“这些学生需要医疗卫生机构的更多参与,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先从膳食和运动入手,同时开展行为矫正,及时纠正肥胖及相关疾病。必要时,采取临床治疗。”张倩解释道。

提升防控技术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也很重要。导则还鼓励多部门及家校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如智能手环设备进行运动监测、智能餐盘评估食物摄入及营养素含量等,提高防控的有效性。

看点四:首次发布风险自测表 诸多“新做法”有亮点

导则首次发布了《中小学生超重肥胖风险自测评估表》,帮助家校在专业机构指导下运用自测表评估个体和群体发生超重肥胖的风险。

是否每天吃全谷物、杂粮或杂豆;含糖饮料食用频率是否低于每周1次……张倩介绍,家庭、学校和疾控部门可以利用评估结果,从膳食、身体活动、遗传、心理和定期监测的角度,了解学生发生超重肥胖的风险,并明确干预重点方向。

导则还提出了一些筛查建档、评估预警“新做法”,包括结合健康体检等工作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及时向家长反馈体检结果;控制危险因素实现多病共防,加大宣传教育营造支持环境等。

“全面、系统地推进中小学生超重肥胖防控工作,需要将防控技术落到实处,构建立体的防护网络。”刘爱东说。

据悉,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围绕三级预防策略,持续加强风险评估、优化生活方式、营造支持环境,探索出更多中小学生学习超重肥胖防控的有益经验和有效路径。

新华社